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侑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5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侑龍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李侑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有關「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吉普』等成年人所操縱」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吉普車』（下稱「吉普」）、『噴火龍』等成年人所操縱」，第22至23行有關「，而交付予王秀錦而行使之。」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交

01 付王秀錦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天立基金及陳偉豪，復於其
02 後同日不詳時間，將收取之款項置放在臺灣高鐵台中站公共
03 廁所內，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執，以此方式掩飾、隱
04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再前往臺南市不詳指定地
05 點，收取報酬8千元。」；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侖龍
06 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案資料
0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0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9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之匯款單據、證人宋
10 銘宗指認車手、APP紀錄暨監視器影像畫面、車號000-0000
11 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台灣大車隊叫車客戶資料截圖照片、
12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外，餘均引用如附件
13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 1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9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20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21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2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3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24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25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26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27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 28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9 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更增加如有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則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被告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

01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02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3 有利於被告。

04 4. 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05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
08 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2 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空白文書
13 上偽造「天利基金」印文1枚及其上外務經理「陳偉豪」署
14 押1枚，表彰該公司外務經理陳偉豪已收受投資款之現金收
15 款私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
16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被告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17 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另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
19 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20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
21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2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查被告與「吉
24 普」、「噴火龍」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罪有犯
2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五)又查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增訂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30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3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本案被

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其自承有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部分（本院訴緝字卷第112頁），並未自動繳交，難認合於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予以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六）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方式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均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及其犯罪動機、情節及手段；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做冷氣為業、未照顧扶養他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訴緝字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陳述在案（偵卷第17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此部分應予沒收之印文、署押已因諭知沒收上開私文書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獲取8,000元，業據被告所坦認（本院訴緝字卷第112頁），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其餘詐欺贓款，經被告收受後，已依指示

轉交予不詳詐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
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
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
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林忠義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沒收之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之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收據1張